“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住保中心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5个工作日（申请受理）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登记（实物配租） | 低收入/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| 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|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1. 低收入家庭认定结论/低保领取证、低保存折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2. 申请人身份证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3.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薄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4.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关系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； 5. 住房情况证明（原件）； 6. 管理部门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。 | 第4项材料户口本能证明的不需要 |
| 外来务工人员 | 1、单位出具申请公租房的公函（介绍申请人情况、住房情况、收入证明）（原件）；  2、申请人身份证；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  3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4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关系证明材料（原件）  5、正在务工的劳动合同（连续2年以上，含2年）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6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（原件）；  7、住房情况证明（原件）；  8、管理部门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。 | 第4项材料户口本能证明的不需要 |
| 新就业人员 | 1、工作单位出具申请公租房的公函（介绍申请人情况、住房情况、收入证明）（原件）；  2、申请人身份证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3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4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关系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；  5、编制证明（原件）；  6、毕业证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7、住房情况证明（原件）；  8、管理部门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。 | 第4项材料户口本能证明的不需要 |

1. 办理流程：

1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

申请人填写申请书

凭民政部门低收入认定结论到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窗口受理

社区、住保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

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复审审

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审批

审

通过张榜公示及桃江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

轮候期

配租前对申请人户籍、社保、住房、民政、公积金等信息核对

配租

签订合同、入住

2、其他收入家庭

申请人填写申请书

到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相关信息

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窗口受理

社区、住保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

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复审审

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审批

审

通过张榜公示及桃江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

轮候期

配租前对申请人户籍、社保、住房、民政、公积金等信息核对

配租

签订合同、入住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1406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“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登记（租赁住房补贴）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二楼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按批次办理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登记（租赁住房补贴） | 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|  |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1、低保领取证、低保存折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2、申请人身份证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3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薄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；  4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关系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；  5、租赁许可证（原件）；  6、管理部门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。 | 第4项材料户口本能证明的不需要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填写申请书

到申请人所在社区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公安、民政、当地政府核实相关信息后社区窗口受理

社区进行初审

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复审

社区张榜公示

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审批

财政局通过‘一卡通’发放至申请人账户

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归档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二楼（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路202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7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5∶00—18∶0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6月30日）

上午 8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30—17∶3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1406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822035